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東警交字第115000741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區115年度「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桿暨科技執法偵測設置地點」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轄內固定式取締違規照相桿暨科技執法偵測設置地點。

局長林宏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